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项目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 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 亿企（吉林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甲方：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长东公路16公里处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3000 联络地址：

联系人：王迎 电话：13843077788 邮箱：

乙方：亿企（吉林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编号：吉劳派1005号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上海路银达小区副10栋2012室

邮政编码：130000 联络地址：

联系人：赵伟 电话：13756262455 邮箱：

鉴于：

- 1、乙方具有法律规定的劳务服务资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3、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服务期限

第一条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止。

第二章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作地点：新立城水库管理区。工作内容：配合做好库区巡护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活动；做好绿化车、洒水车日常运转，做好水道内淤积物的抽吸、装运、排泄等。

第三章 服务人数

第三条 服务人数：每月7人；甲方于每月1日至15日提前确定下一月服务员工人数并书面报到乙方，由乙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后续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四章 服务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五条 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第六条 甲方应就需要增加服务人数、招聘录用标准等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进行招聘并组织初次面试，由甲方进行复试并最终确定。

第七条 对于乙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并派出的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根据服务期确定，且计入服务期。

第五章 服务人员的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服务人员的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报酬标准。服务人员试用期内的报酬不得低于商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服务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全勤或完成定额的情况下)。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确定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第十条 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形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劳务费汇入乙方账户，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后，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雇主险。

第十二条 乙方延迟缴纳社会保险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服务人员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应当在服务期内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乙方，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并及时将受伤的服务人员送往工伤定点医院治疗。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按规定及时核销工伤职工医疗费。

第六章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甲方应依法确定服务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或乙方申报实行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服务人员进行约定。

第十六条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应享有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病假、计划生育等法定假期。

第七章 服务员工的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纪律。

第十八条 服务人员上岗前，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有权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本协议的条款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意见拒不改正，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八章 服务终止及人员的退回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和依据：

- 1、服务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并达到应被解除聘用条件的。
- 3、服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服务人员同时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服务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 1、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甲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且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经甲、乙双方和服务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服务的；
- 4、服务人员的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服务的。

第二十三条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服务人员，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聘用，并不得退回乙方：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性服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服务人员个人原因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九章服务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是指：甲方因接受服务员工，而向乙方支付的各种费用的总和，一般包括：服务员工的工资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等，合同金额不超过26万

第二十六条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经双方同意，每月月初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发票进行结算，服务服务费仍按上一年度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根据甲、乙双方核定的服务人员总人数，由甲方编制《费用表》，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乙方还要根据《费用表》核算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个人所得税明细，通过电子邮件返至甲方。双方核定无误后，甲方将填写好的《费用表》交乙方备案。甲方按《费用表》合计的总额，于每月10日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及时足额发放服务员工工资。

乙双方约定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21000640013000264416

户名：亿企（吉林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甲方约定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方式：集中开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自由广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2438063088

开户行账号：221000630012015028836

第二十八条 甲方付给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管理费为80元/月；商业险一
意外险根据岗位工种确定为(30元/月或60元/月)；每月工资金额的5% 税费
以上费用体现在《费用表》中，在每月10 日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
方。工会会费、残保金不包含在服务费内，如果有相关文件强制征收，甲方需
按国 家规定补缴相关费用。

第十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实行岗位考核。
- 2、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所；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
保护服务人员身心健康。
- 3、甲方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开展职业道德规范教育。职业技能
培训；告知服务人员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 4、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时，服务人员与甲方工作待遇相同。
- 5、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持有并出示与上岗相关的各种证件。服务人员必
须按甲方提出的技术业务要求履行职责，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指挥
调度，如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甲方有权退回。
- 6、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不符合岗位要求、在甲方工作期间失误
(司机肇事除外)或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
担责任后，有权向服务人员追究责任、追偿损失。
- 7、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
将其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推荐人选，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态度、工作表现、遵守纪律等情况，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协调、沟通，以加强服务人员管理，提供最佳服务。

4、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5、乙方为甲方开具劳务费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劳务费。

6、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费用的权利。

7、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协议解除

第三十一条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或国家、政府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第三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解除。

第三十三条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章 保密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漏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

第三十六条乙方(含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给甲方造成影响(如服务人员上访、诉讼、仲裁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30%违约金。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七条 凡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五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及服务人员工资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和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李慎之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